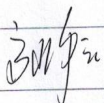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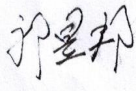


化隆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批表

编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报单位	化隆县农科局 经办人:  电话: 13887127035
申请公开内容	1、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闲置废弃设施温棚集中整治项目 2、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养殖场建设、油菜产业发展、冷水鱼产业发展）项目 3、化隆县 2021 年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申请公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分管县级领导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1〕195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呈报〈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将方案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曹常青

三、项目实施地点

化隆县 17 个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为 411.28 万元，其中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380 万元，自筹 31.28 万元。

六、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规模养殖场建设。总资金为 271.28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40 万元，自筹 31.28 万元。分别为：

1. 化隆县曹旦么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东知才旦），投资 45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5 万元），修建畜棚 500 平方米，堆粪场 180 平方米，无害化处理池 36 立方米。

2. 化隆县冠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韩进财），投资 44.9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4.9 万元），修建消毒室 20 平方米，堆粪场 200 平方米，地坪 750 平方米，无害化处理池 60 立方米，三级尿液沉淀池 90 立方米。

3. 化隆县牛犊滩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何长明），投资 44.6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4.6 万元），修建畜棚 500 平方米，办公室 40 平方米，消毒室 20 平方米，兽医室 20 平方米。

4. 化隆县巴燕镇顺发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李健生），投资 44.3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4.3 万元），修建畜棚 450 平方米，消毒室 15 平方米。

5. 化隆县赛其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韩买言果），投资 44.9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4.9 万元），修建消毒室 20 平方米，饲料房 200 平方米，无害化处理池 60 立方米，卫生检疫室、办公室 66 平方米，堆粪场 200 平方米，地坪 602 平方米。

6. 化隆县庆贵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赵伟海),投资 47.58 万元(专项 40 万元,自筹 7.58 万元),修建畜棚 400 平方米,围墙 170 米,无害化处理池 36 立方米,三级尿液沉淀池 96 立方米,堆粪场 200 平方米。

(二)油菜产业发展。总资金为 60 万元,全部为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雄先、扎巴、昂思多、德恒隆、沙连堡、阿什努、二塘、巴燕、谢家滩、石大仓等 10 个乡镇示范推广特早熟杂交油菜 2 万亩,品种为青杂 4 号(其中:雄先乡 0.2 万亩,扎巴镇 0.3 万亩,昂思多镇 0.3 万亩,二塘乡 0.15 万亩,巴燕镇 0.4 万亩,德恒隆乡 0.15 万亩,沙连堡乡 0.1 万亩,阿什努乡 0.1 万亩,谢家滩乡 0.15 万亩,石大仓乡 0.15 万亩)。

(三)冷水鱼产业发展。总资金 80 万元,全部为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全县 14 家水产养殖合作社进行鲢鳙鱼良种补贴 20 万尾,每尾补助 1 元;为 3 家水产养殖合作社安装鱼粪、残饵及死鱼无害化收集设备 80 套。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化隆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副县长祁昱邦任组长、农科局长曹常青任副组长,发改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审计局局长及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科局,农科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农科局所属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为办公

室成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作为我县农牧业发展的头等大事和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二是压实责任，层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到人。三是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二）严格资金及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537 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1）112 号文件要求执行。严把资金关口，对项目资金设立专账，实现统一报账，做到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邀请县审计、财政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积极开展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三）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农资采购。任何项目实施单位不准片面强调项目的特殊性、时间的紧迫性，要求违规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甚至先采购后申报，规避政府采购管理；不得采取拆分的方式将项目化整为零，人为规避采购规模限制；不准未经批准，自行决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项目运行透明。自觉接受媒体、群众监督。要在项目区（乡、村）张榜公示或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示，重点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来源、项目

效益、项目法人、投诉电话等，使项目区群众和社会各界深切了解实施项目的建设要求及资金补助等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

(五) 注重宣传总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制作相册，刻录光盘、微信平台、田间标语、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着力提升化隆农牧业项目形象。

(六) 突出示范带动。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多点建立项目建设示范点，有效发挥其在项目建设中的示范带动、典型引路和辐射全面的作用，促进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

(七) 完善项目档案。严格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所形成的会议记录、批复文件、政府采购资料、公示资料和验收材料等要及时整理并装订成册归档保存，以备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查。

(八) 强化跟进监管。局长为项目运行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监管负总责，各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对所分口管理的项目负主责，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定期深入项目区实地督查，切实做到项目运行监管无盲区。

